滨海新区关于为城乡保障救助对象

发放门诊起付线补助的通知

各管委会、各街镇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保障救助政策，减轻生活困难家庭和人员的医疗负担，根据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<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滨党发〔2018〕3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，为城乡保障救助对象发放门诊起付线补助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 具有本区户籍且享受天津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家庭救助、特困供养的困难群众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符合补助范围的人员，给予每人每年600元补助。

三、补助发放

补助采取社会化方式发放，每年发放一次，以各街镇每年7月份在保城乡保障救助对象为准，在8月份将补助一次性发放到城乡保障救助对象个人账户，期间对新增人员不再补发，对注销人员不再扣减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，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。各管委会所需经费由管委会财政负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按照属地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政策措施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严格按条件、按标准做好补助发放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规范资金发放程序，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，专款专用、防止吃空头和漏报现象，既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又要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

**（三）加强日常监管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，加强动态管理，随时掌握人员变动信息及人员增减情况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指导各管委会、各街镇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

2018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